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00812007420251014

采购单位（甲方） 浦北县人民法院 采 购 计 划 号 2321801000007848467

供 应 商（乙方） 浦北银峰汽车维修中心

签 订 地 点 浦北县小江镇城南路27号临路厂房 签 订 时 间 2025年8月0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2025年度浦北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综合店）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维修车辆	维修或保养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车牌号码	维修金额 (元)
01	公务用车养护及维修	更换火花塞	1	辆	320	桂NA588警	32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佰贰拾元整 （小写） 元 32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

甲方（章） 日期：	乙方（章） 日期： 2025年8月07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浦北县小江镇城南路27号临路厂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郑宗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陈珊
电话：	电话： 186777258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浦北支行
账号：	账号： 211558500910009226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5300

经办人:

2025 年 8 月 07 日